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39号

关于准予福建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7家 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福建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福建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

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2. 福建国禹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3. 厦门壹电电力服务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4. 福建泰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5. 福建高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6. 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7. 正能（福建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8月20日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8月20日印发